附件3

申请材料真实性声明

温州市基金投资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此次申请与温州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，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。

单 位 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